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9號

原告 楊振豐

楊美雪

被告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王麗娟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被告 兩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泰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恢復登記為原登記名義人楊萬財，並由原告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。經查，上開土地面積為359.12平方公尺，民國113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3萬4,280元（計算式：359.12×6500=0000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1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潘豐益